

## 附件五

## 长春师范大学

## 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综合考评登记表

研究生姓名		学号		领域名称	
考核小组组长				考核时间	
考核小组成员					
项目及要求		完成情况			成绩
教育实习（4 学分） A. 1 份实习总结报告 B. 集体备课材料以及教案					
教育见习（1 学分） A. 不少于 5 份教学观摩听课记录（见习记录） B. 1 份教育见习报告					
微格教学（1 学分） 不少于 10 分钟教学视频					
教育调查（1 学分） 教育调查报告					
课例分析（1 学分） 15 分钟教学视频及课例分析材料					
研究生实践教学综合评价：					
<p>(实践教学单项及综合成绩等级均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)</p> <p>综合成绩：_____ 是否可以获得实践教学 8 学分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考核组长签字：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说明：(1) 本表一式二份，由各培养单位（学院）考核小组填写，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执一份。

(2) 实践教学考核项目及要求，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需要扩展和增设。

